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T5247XGR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 1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3 - 15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8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239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
- (二)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 附注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附注八、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p> <p>中国人保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根据该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过渡日)起的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该新准则在运用复杂方法和假设中需要重大判断, 特别是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p>	<p>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对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包括过渡日的处理)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 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 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的关键控制, 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续)</p> <p>中国人保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5,910 亿元, 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 48.22%。</p> <p>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 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p> <p>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作为我们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同样关注中国人保在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过渡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评估了中国人保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 我们通过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 并考虑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评估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 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 • 我们抽样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 重新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以及相关责任负债的计量, 并与中国人保的结果进行了对比。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方法是可接受的, 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附注八、28“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保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 1,585 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 12.93%。</p> <p>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的判断，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进行了独立建模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将精算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和已报案赔案损失与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保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844 亿元, 占中国人保总资产的 5.42%。</p> <p>我们重点关注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 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p>	<p>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 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 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的关键控制, 包括管理层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方法与假设的确定和批准, 对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 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p> <p>我们(包括内部的估值专家)抽取样本,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实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 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 将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和适当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进行比较。 •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是可接受的, 估值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四、 其他信息

中国人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人保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保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中国人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人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1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屈斯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2)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870	22,227	2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449	19,234	11,4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83,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	318,6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	33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9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不适用	38,301	57,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不适用	557,582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不适用	198,393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不适用	176,082	144,603
定期存款	11	81,487	101,180	94,341
保险合同资产	28	2,902	782	5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	39,259	37,329	30,726
长期股权投资	12	156,665	146,233	135,5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433	12,923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5,791	15,085	13,340
固定资产	15	32,487	33,863	33,025
使用权资产	16	2,342	2,307	3,066
无形资产	17	8,301	8,325	8,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900	17,416	8,311
商誉		198	198	198
其他资产	19	23,192	29,515	26,281
资产总计		1,557,159	1,416,975	1,302,1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附注五、2)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附注五、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4,0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08,969	100,890	77,598
预收保费		5,625	4,685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24	33,420	29,641	25,052
应交税费	25	8,796	11,808	8,803
保费准备金	26	1,710	2,573	2,412
应付款项		7,985	7,629	6,090
应付债券	27	37,992	43,356	43,804
保险合同负债	28	980,730	883,055	808,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8	118	362	203
租赁负债	29	2,270	2,291	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02	2,022	2,053
其他负债	30	33,384	25,659	27,218
负债合计		1,225,490	1,113,971	1,011,29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44,224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2	7,388	7,405	7,527
其他综合收益	51	913	(6,396)	3,483
盈余公积	33	15,697	14,938	14,187
一般风险准备	34	20,439	18,442	16,14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91	59	212
未分配利润	36	153,603	144,179	128,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355	222,851	213,984
少数股东权益	37	89,314	80,153	76,874
股东权益合计		331,669	303,004	290,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7,159	1,416,975	1,302,150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	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6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5,64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	6,33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02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不适用	16,8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5,840
定期存款		572	4,327
长期股权投资	7	92,209	91,142
投资性房地产		2,499	2,448
固定资产		2,854	2,807
无形资产		135	111
其他资产	8	806	585
资产总计		119,345	125,4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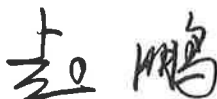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	480
应付职工薪酬		3,588	3,686
应交税费		2	2
应付债券		12,224	17,998
其他负债	9	604	1,053
负债合计		17,018	23,219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85
盈余公积		15,697	14,938
未分配利润		6,907	7,417
股东权益合计		102,327	102,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345	125,461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财务部门负责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2)
一、营业总收入		553,097	529,633
保险服务收入	38	503,900	468,802
利息收入	39	29,37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0	25,601	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939	15,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1	313	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9,912)	(579)
汇兑收益		228	1,002
其他业务收入	43	3,422	3,546
资产处置收益		166	249
二、营业支出		518,804	487,220
保险服务费用	28	473,436	433,368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000	36,38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9,039)	(30,073)
承保财务损失	44	27,651	35,35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1,251) (873)	(1,317) 150
利息支出	45	3,46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85	363
业务及管理费	46	6,252	5,209
信用减值损失	47	1,428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	不适用	1,825
其他业务成本		2,264	5,959
三、营业利润		34,293	42,413
加：营业外收入	49	373	484
减：营业外支出	49	(236)	(235)
四、利润总额		34,430	42,662
减：所得税费用	50	(2,964)	(7,2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附注五、2)
五、净利润		31,466	35,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66	35,4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	25,369
2.少数股东损益		8,693	10,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2,940)	(9,8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	(75)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	(2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92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9)	(50)
变动		(4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9)	(9,8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	(37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6,99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5,062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	15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744)	7,092
变动		142	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1	239	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453)	(3,588)
合计	51	(3,393)	(13,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73	2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3	15,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0	6,473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51	0.57
稀释每股收益	52	0.51	0.57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5	9,605
利息收入	10	58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1	8,813	9,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	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	(11)
汇兑收益		27	123
其他业务收入		507	358
二、营业支出		1,985	1,980
利息支出	12	70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59	64
业务及管理费	13	1,032	926
其他业务成本	14	176	993
信用减值损失		17	不适用
资产减值转回		不适用	(3)
三、营业利润		7,820	7,625
加：营业外收入		2	2
减：营业外支出		(2)	(1)
四、利润总额		7,820	7,626
减：所得税费用	15	(73)	(112)
五、净利润		7,747	7,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8)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	(33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不适用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不适用	(36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3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0	7,126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7,405	(6,396)	14,938	18,442	59	144,179	80,153	303,004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1)		-	-	9,970	(16)	116	-	(3,041)	1,942	8,971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7,405	3,574	14,922	18,558	59	141,138	82,095	311,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773	8,693	31,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940)	-	-	-	-	(453)	(3,393)
综合收益总额		-	-	(2,940)	-	-	-	22,773	8,240	28,073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500	2,5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3	-	-	-	775	-	-	(7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881	-	(1,881)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	32	(32)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341)	(3,515)	(10,856)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9	-	-	-	(279)	-	-
(六)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7)	-	-	-	-	-	(6)	(23)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2年度(已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2)	-	-	(15,362)	-	392	-	9,822	(699)	(5,847)	
二、2022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7,527	3,483	14,187	16,144	212	128,207	76,874	290,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369	10,061	35,4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9,879)	-	-	-	-	(3,588)	(13,467)	
综合收益总额	-	-	(9,879)	-	-	-	25,369	6,473	21,9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751	-	-	(75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2,298	-	(2,298)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41	(41)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	-	-	-	(194)	194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501)	(3,143)	(9,644)	
(四)其他										
1.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	-	-	-	-	-	-	(11)	
2.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11)	-	-	-	-	-	(51)	(162)	
四、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405	(6,396)	14,938	18,442	59	144,179	80,153	303,004	

注一：2023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51百万元)。

注二：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8,15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42百万元)。

载于第21页至第23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会计政策变更	-	-	133	(16)	(141)	(24)
二、2023年1月1日余额 (已重述)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747	7,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97)	-	-	(297)
综合收益总额	-	-	(297)	-	7,747	7,45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75	(77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41)	(7,341)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514	7,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88)	-	-	(388)
综合收益总额	-	-	(388)	-	7,514	7,1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51	(75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注：2023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5百万元(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51百万元)。

载于第21页至第23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7,830	641,22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614	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	9,355	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99	652,49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13,184)	(368,35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657)	(10,748)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48)	(5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10)	(49,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1)	(54,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0)	(2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84,070)	(7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250)	(58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70,549	71,12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8,469	393,076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7,973	49,20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	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0	442,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880)	(508,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3)	(6,5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	(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67)	(515,4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7)	(72,755)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	2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	3,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885	23,2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3	27,349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1,170)	(1,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38)	(3,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8)	(13,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6)	(18,79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	8,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	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11,764)	7,323
		40,599	33,2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8,835	40,599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	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	(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	(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	(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	(9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104	1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7	8,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1	20,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7)	(10,9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	(142)
设立及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020)	(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	(1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	8,45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2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50)	(7,40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0)	(7,70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	(7,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	2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	9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	1,170

载于第 21 页至第 23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应享有的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产生的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 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 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 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 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 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 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确认

(一)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 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二)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二)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四。

(三) 非保费分配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续)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 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 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 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续)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对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 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 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三) 非保费分配法(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四)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 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四) 保费分配法(续)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 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 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 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二)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 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列报

(一)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为贷方余额的, 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二)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提供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1) 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i)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ii)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iii)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iv)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v)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 (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iii)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4)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三)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1)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四)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获取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将预期支付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1)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2)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列报(续)

(五)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1)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影响；
- (2)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本集团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的衔接方法列示于附注五、2。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选择在本年度以后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并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三、19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u>1.45%- 4.80%</u>	<u>1.05%- 4.80%</u>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率、发病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系统合理方法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下各主体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资本成本法等方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 - 85% (2022年：75% - 85%)。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流；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二中披露。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2 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具体影响详见附注五、1(2)。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基于以上处理,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1)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10。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对其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于2023年1月1日, 主要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工具类别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227	摊余成本	22,234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01,180	摊余成本	102,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9,234	摊余成本	19,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923	摊余成本	13,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31,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7,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7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306,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278,402
	摊余成本(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注: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列示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列示于其他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货币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u>22,227</u>	<u>7</u>	<u>-</u>	<u>22,234</u>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 计利息重分类至 货币资金		<u>7</u>	<u>-</u>	

(ii) 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u>101,180</u>	<u>1,867</u>	<u>(206)</u>	<u>102,841</u>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 计利息重分类至 定期存款		<u>1,867</u>	<u>-</u>	

(ii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9,234</u>	<u>6</u>	<u>-</u>	<u>19,240</u>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 计利息重分类至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u>6</u>	<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v)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6,719	1,031	347,750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重分类至交易 性金融资产		38,30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重分类至交易 性金融资产		293,764	522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至交易性 金融资产		6,508	347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重分 类至交易性金融 资产		5,665	162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 计利息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债权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9,194	(792)	278,40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3,325	(40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83,487	(31)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207)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96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i)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96,864	9,285	306,149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84,131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08,398	9,285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计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4,335	-	

(vi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6,362	-	56,36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62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vii)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1	(38,301)	-	不适用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x)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582	(557,582)	-	不适用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4)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3,325)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4,131)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x)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393	(198,393)	-	不适用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至交易性 金融资产		(2,500)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至债权投 资		(83,487)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至其他债 权投资		(112,406)	-	

(xi)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176,082	(176,082)	-	不适用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重分 类至交易性金融 资产		(5,665)	-	
从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重分 类至债权投资		(170,417)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xii)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 的变动	计量引起 的变动	2023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521	(23)	13,421
从其他资产中的应 计利息重分类至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1	-	

于2023年1月1日,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按原金融 工具会计准则	重分类影响	计量影响	2023年 1月1日 按新金融 工具会计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债权 投资	1,460	(120)	395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217	(4,058)	340	499
定期存款	-	-	206	2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3	23
其他资产	2,151	-	247	2,39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1)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2022年1月1日，因此2022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1)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续)

于2022年1月1日, 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 本集团已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和公允价值法。

修正追溯调整法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 是因为追溯调整法并不切实可行, 但本集团使用在过渡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 以获得接近追溯调整法的结果。如果不能获得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所必需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则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i) 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 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ii)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 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 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iii)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 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 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 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iv)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 将发生于过渡日前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亏损和其他部分, 从而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1) 过渡日的衔接方法(续)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i)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 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 (ii) 合同组根据本条(i)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 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 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iii) 合同组根据本条(i)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 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iv)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确定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等于各相关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金额。

公允价值法

运用公允价值法时,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公允价值与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之间的差额定义为合同服务边际或者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本集团在采用公允价值法时, 在过渡日确定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及以后适用的折现率。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采用公允价值法时, 本集团按照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承保财务损益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确定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等于各相关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金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于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 更影响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不适用	508	5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不适用	30,726	30,726
应收保费	41,720	(41,720)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6,359		不适用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13,591	(13,591)	不适用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 备金	20,670	(20,670)	不适用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 备金	28	(28)	不适用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	5,386	(5,38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5	(1,914)	8,311
其他资产	26,210	(5,074)	26,281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5,889)	不适用
合计	140,078		65,8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续)

(2) 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2021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 更影响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预收保费	27,390	(20,718)	6,672
应交税费	8,803	-	8,803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5,342)	不适用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855	(44,855)	不适用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35	(8,535)	不适用
应付分保账款	22,767	(22,767)	不适用
应付赔付款	10,751	(10,751)	不适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602	(170,602)	不适用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153	(179,153)	不适用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4,646	(364,646)	不适用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555	(55,555)	不适用
应付款项	不适用	6,090	6,090
保险合同负债	不适用	808,394	808,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3	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	-	2,053
其他负债	27,386	(168)	27,218
合计	927,838	(68,405)	859,433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8,845	(15,362)	3,483
一般风险准备	15,752	392	16,144
未分配利润	118,385	9,822	128,207
少数股东权益	77,573	(699)	76,874
合计	230,555	(5,847)	224,7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至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至 5% 计缴。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8 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 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 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 8,568 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 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注 1)	北京	人民币 5,961 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2)	香港	港币 1,610 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415 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 400 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金复[2023]490 号), 本公司及人保财险完成对人保再保增资, 增资后人保再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1 百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注 2: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 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 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 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881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89.06%	2,6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86.96%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财务信息参见九、分部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u>7,826</u>	<u>9,024</u>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u>3,298</u>	<u>2,808</u>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u>72,303</u>	<u>68,157</u>
资产总计	<u>704,098</u>	<u>673,148</u>
负债合计	<u>471,014</u>	<u>453,427</u>
股东权益合计	<u>233,084</u>	<u>219,721</u>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u>479,764</u>	<u>448,544</u>
净利润	<u>25,229</u>	<u>29,090</u>
综合收益总额	<u>24,097</u>	<u>18,9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42</u>	<u>42,710</u>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3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u>2022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9,263	18,543
- 美元	1,145	1,809
- 港币	488	779
- 欧元	41	108
- 英镑	3	4
- 其他	4	5
小计	<u>20,944</u>	<u>21,248</u>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u>890</u>	<u>979</u>
应计利息	<u>36</u>	不适用
合计	<u><u>21,870</u></u>	<u><u>22,227</u></u>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44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0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0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961	5,176
银行间市场	7,481	14,058
小计	<u>8,442</u>	<u>19,234</u>
加：应计利息	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u>8,449</u>	<u>19,234</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8,449</u>	<u>19,234</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306
金融债	155,194
企业债	14,468
基金	117,375
股票	29,477
资产管理产品	5,473
非上市股权	12,269
信托计划	7,678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38,780
合计	<u><u>383,020</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78,285
金融债	8,670
企业债	31,261
债权投资计划	97,016
信托计划	94,114
资产支持计划	11,955
合计	<u>321,301</u>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净额	<u>318,605</u>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47,973
金融债	47,291
企业债	141,129
资产支持计划	2,324
合计	<u>338,717</u>
其中：	
- 摊余成本	316,141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5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52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3年12月31日</u>
股票	16,028
永续金融产品	69,022
其他权益类投资	11,491
合计	<u>96,541</u>
其中：	
- 成本	93,213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328

于 2023 年度，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 3,043 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确认的股利收入为 90 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损失人民币 471 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2年12月31日</u>
债券	
企业债	14,447
国债及政府债	162
金融债	4,831
小计	<u>19,440</u>
权益工具	
基金	14,429
股票	4,432
小计	<u>18,861</u>
合计	<u>38,301</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包含人民币 7,104 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原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不符合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 计提减值 (附注八、20)	
以公允价值计量债权 工具				
国债及政府债	48,548	3,197	-	51,745
企业债	117,091	1,407	(54)	118,444
金融债	144,093	235	-	144,328
资产支持计划	3,862	42	-	3,904
小计	313,594	4,881	(54)	318,421
权益工具				
基金	113,713	(7,350)	(482)	105,881
股票	41,871	(1,519)	(395)	39,957
优先股	11,006	221	(12)	11,215
信托产品	9,100	241	-	9,341
永续债	39,210	790	-	40,000
股权投资计划及 其他	28,922	6,598	(2,828)	32,692
小计	243,822	(1,019)	(3,717)	239,086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21	-	(446)	75
小计	521	-	(446)	75
合计	557,937	3,862	(4,217)	557,58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不适用	11
合计	543	-	(22)	-	521	450	-	(4)	4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60	918	197	440	1,61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918	197	440	1,615
本年减少	(34)	(862)	(259)	(4)	(1,159)
年末余额	54	482	395	3,286	4,217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131,821
金融债	29,206
企业债	37,502
合计	198,529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136)
净额	198,39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022年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88,833
信托计划	73,353
资产管理产品	15,220
合计	<u>177,406</u>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u>14,524</u>
净额	<u>176,082</u>

于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68%-6.52%。

于2022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65%-6.34%的年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 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2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3.77%-6.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93	3,274
1年至2年(含2年)	566	19
2年至3年(含3年)	12,739	11,801
4年至5年(含5年)	8,636	18,616
5年以上	55,610	67,470
合计	80,144	101,180
加：应计利息	1,65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
净额	81,487	101,18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3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84,069	-	-	10,201	(228)	(29)	(3,183)	-	90,8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2,213	-	-	3,783	114	-	(982)	-	45,128
其他	19,951	535	(37)	955	(47)	6	(480)	(176)	20,707
合计	146,233	535	(37)	14,939	(161)	(23)	(4,645)	(176)	156,66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76,128	-	-	10,964	(251)	1	(2,773)	-	84,0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9,972	-	-	3,696	(431)	(158)	(866)	-	42,213
其他	19,470	82	-	806	113	(5)	(515)	-	19,951
合计	135,570	82	-	15,466	(569)	(162)	(4,154)	-	146,23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在对比期间对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联营、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兴业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本集团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兴业银行股票的价值为人民币 39,596 百万元，低于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华夏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本集团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华夏银行股票的价值为人民币 14,405 百万元，低于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在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经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照反映相关投资的特定风险折现率计算其现值。上述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长期利润增长率	0 - 2.5%
折现率	9.6 -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11%	-	16.11%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据此, 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 百万股、267 百万股及 992 百万股股份(共计 2,136 百万股股份, 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2018 年 10 月 9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 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 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4,537,330 股新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 持股比例由 19.99%被稀释至 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 20%, 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 华夏银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及原银保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 号), 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新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发行 527,704,485 股新股,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4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持股比例由 16.66%被稀释至 16.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3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2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u>2023年9月30日</u>	<u>2022年9月30日</u>
资产总计	<u>9,923,294</u>	<u>9,089,088</u>
负债合计	<u>9,128,634</u>	<u>8,348,795</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83,453	729,807
少数股东权益	<u>11,207</u>	<u>10,486</u>
股东权益总计	<u>794,660</u>	<u>740,293</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续)

兴业银行(续)

	2022年10月1日 至2023年9月30 日止期间	2021年10月1日 至2022年9月30 日止期间
收入	212,816	228,043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84,534	90,450
少数股东损益	876	917
净利润	85,410	91,36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归属于	11,766	11,946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	-	(1)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766)	(1,94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2,768	88,505
少数股东	876	916
兴业银行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3,644	89,421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 股利	3,183	2,77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83,453	729,807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的永续债总额	(29,960)	(2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94,493	640,847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89,590	82,669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001	1,171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830	84,069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9,596	47,1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华夏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254,766	3,900,16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8,579	320,457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收入	93,027	93,808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3	25,035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982	866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8,579	320,457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	(19,978)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39,993)	(39,993)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8,586	260,486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11%	16.11%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44,869	41,954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3)	(63)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22	322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45,128	42,21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4,405	13,3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20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2年12月31日：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u>955</u>	<u>806</u>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中所占的份额	<u>117</u>	<u>113</u>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 的份额	<u>908</u>	<u>919</u>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 计	<u>20,707</u>	<u>19,95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4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61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9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1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6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2,923
加：应计利息				538
减：减值准备(附注八、20)				
净额				13,4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35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6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58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68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63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7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u>12,923</u>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085	13,340
本年购置	102	218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1,287	1,609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7)	83	5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286	46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123	14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42)	(463)	(182)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100	10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11	11
出售及报废		
年末余额	<u>15,791</u>	<u>15,08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8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來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658	11,106	1,934	6,554	57,252
本年期购置	366	1,258	11	322	1,95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329	-	-	(1,329)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445	-	-	-	44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41)	-	-	-	(1,541)
出售及报废	(36)	(408)	(109)	-	(553)
2023年12月31日	38,221	11,956	1,836	5,547	57,56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1,982	9,147	1,426	-	22,555
本年计提	1,364	910	163	-	2,43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54)	-	-	-	(254)
出售及报废	(30)	(376)	(102)	-	(508)
2023年12月31日	13,062	9,681	1,487	-	24,230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817	2	-	15	834
本年计提	9	-	-	-	9
2023年12月31日	826	2	-	15	843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4,333	2,273	349	5,532	32,487
2023年1月1日	24,859	1,957	508	6,539	33,8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8,226	10,867	2,052	3,823	54,968
本年期购置	280	706	92	3,538	4,616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803	1	-	(804)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 八、14)	391	-	-	-	39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八、14)	(1,909)	-	-	-	(1,909)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 八、17)	-	-	-	(2)	(2)
出售及报废	(133)	(468)	(210)	(1)	(812)
2022年12月31日	<u>37,658</u>	<u>11,106</u>	<u>1,934</u>	<u>6,554</u>	<u>57,252</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03	8,692	1,402	-	21,097
本年计提	1,355	897	225	-	2,4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八、14)	(288)	-	-	-	(288)
出售及报废	(88)	(442)	(201)	-	(731)
2022年12月31日	<u>11,982</u>	<u>9,147</u>	<u>1,426</u>	<u>-</u>	<u>22,555</u>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2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 注八、14)	(12)	-	-	-	(12)
2022年12月31日	<u>817</u>	<u>2</u>	<u>-</u>	<u>15</u>	<u>834</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4,859</u>	<u>1,957</u>	<u>508</u>	<u>6,539</u>	<u>33,863</u>
2022年1月1日	<u>26,394</u>	<u>2,173</u>	<u>650</u>	<u>3,808</u>	<u>33,025</u>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7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2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4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百万元)。

(3)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5,072	15	5,087
本年增加	1,036	16	1,052
本年减少	<u>(1,383)</u>	<u>(20)</u>	<u>(1,403)</u>
2023年12月31日	<u>4,725</u>	<u>11</u>	<u>4,736</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767	13	2,780
本年计提	1,032	11	1,043
本年减少	<u>(1,409)</u>	<u>(20)</u>	<u>(1,429)</u>
2023年12月31日	<u>2,390</u>	<u>4</u>	<u>2,394</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2,335</u>	<u>7</u>	<u>2,342</u>
2023年1月1日	<u>2,305</u>	<u>2</u>	<u>2,307</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456	13	5,469
本年增加	614	12	626
本年减少	(998)	(10)	(1,008)
2022年12月31日	<u>5,072</u>	<u>15</u>	<u>5,087</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391	12	2,403
本年计提	1,301	10	1,311
本年减少	(925)	(9)	(934)
2022年12月31日	<u>2,767</u>	<u>13</u>	<u>2,780</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2,305</u>	<u>2</u>	<u>2,307</u>
2022年1月1日	<u>3,065</u>	<u>1</u>	<u>3,066</u>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06 百万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0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001	7,441	28	14,470
本年增加	30	1,259	-	1,2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263	-	-	26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42)	-	-	(142)
出售及报废	(54)	(5)	-	(59)
2023年12月31日	<u>7,098</u>	<u>8,695</u>	<u>28</u>	<u>15,821</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152	3,924	15	6,091
本年计提	217	1,235	1	1,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9)	-	-	(59)
出售及报废	(16)	(4)	-	(20)
2023年12月31日	<u>2,294</u>	<u>5,155</u>	<u>16</u>	<u>7,465</u>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3年1月1日	47	7	-	54
本年计提	-	1	-	1
2023年12月31日	<u>47</u>	<u>8</u>	<u>-</u>	<u>55</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4,757</u>	<u>3,532</u>	<u>12</u>	<u>8,301</u>
2023年1月1日	<u>4,802</u>	<u>3,510</u>	<u>13</u>	<u>8,32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7,003	6,452	28	13,483
本年增加	26	1,060	-	1,08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八、15)	2	-	-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69	-	-	1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12)	-	-	(112)
出售及报废	(87)	(71)	-	(158)
2022年12月31日	7,001	7,441	28	14,470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035	2,988	15	5,038
本年计提	208	1,007	-	1,2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4)	-	-	(54)
出售及报废	(37)	(71)	-	(108)
2022年12月31日	2,152	3,924	15	6,091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22年1月1日	47	6	-	53
本年计提	-	1	-	1
2022年12月31日	47	7	-	5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802	3,510	13	8,325
2022年1月1日	4,921	3,458	13	8,39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7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上期期末余额	15,394	8,172
会计政策变更	(156)	(1,914)
期初余额	15,238	6,258
本期计入损益	198	3,199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38)	5,937
期末余额	13,498	15,394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保险合同	10,738	42,950	13,180	52,697
资产减值准备	793	3,250	1,236	5,1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8	17,328	3,622	14,9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变动	(2,039)	(8,390)	(2,161)	(8,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7)	(5,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6,305)	(25,62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	3,834	15,496	(480)	(1,923)
其他	2,259	9,080	1,294	5,239
合计	13,498	54,085	15,394	61,4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7,129</u>	<u>20,26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13,900</u>	<u>17,4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u>	<u>2,02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79	4,171
可抵扣亏损	<u>25,293</u>	<u>20,915</u>
合计	<u>39,372</u>	<u>25,086</u>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到期日		
2023年12月31日	-	1,227
2024年12月31日	2,126	2,113
2025年12月31日	1,523	1,526
2026年12月31日	17	3,687
2027年12月31日	10,828	12,362
2028年12月31日	10,452	-
2028年12月31日之后	347	-
合计	<u>25,293</u>	<u>20,91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250	4,291
其他应收款(1)	5,504	18,244
应收共保款项	4,349	2,818
预缴所得税	3,734	-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1,482	1,275
存出保证金	1,375	1,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6	898
长期待摊费用(2)	215	285
应收股利	117	158
其他	2,343	2,228
合计	<u>25,005</u>	<u>31,666</u>
减: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u>(1,813)</u>	<u>(2,151)</u>
净额	<u>23,192</u>	<u>29,515</u>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u>2023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金额</u>	<u>占比</u> %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8.41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40	47.97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42	15.30	350	41.57
其他	1,434	26.05	220	1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	2.27	76	60.80
合计	<u>5,504</u>	<u>100.00</u>	<u>1,109</u>	<u>20.1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54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1,182	61.29	3	0.0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669	20.11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84	3.20	182	31.16
其他	2,031	11.13	485	2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	1.73	157	49.84
合计	18,244	100.00	1,290	7.0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 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 3
合计	463	(463)	100.00	

注 1 1994年4月, 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 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2007年12月26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 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 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 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减值准备。至2015年末, 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 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 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注 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 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 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 因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748	(114)	3,634
1至2年	336	(66)	270
2至3年	220	(112)	108
3年以上	1,200	(817)	383
合计	5,504	(1,109)	4,395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6,668	(136)	16,532
1至2年	435	(215)	242
2至3年	235	(145)	90
3年以上	906	(816)	90
合计	18,244	(1,302)	16,9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不适用	8,163
银行存款利息	不适用	2,32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利息	不适用	538
其他	不适用	15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640	3,669
押金和预付款项	842	584
其他	2,022	2,809
合计	<u>5,504</u>	<u>18,244</u>
	(1,100)	(1,000)
减：减值准备		
净额	<u>4,395</u>	<u>16,954</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续)

其他应收款(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八、19(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3.68%	202
汉唐证券(附注八、19(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2.85%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1.89%	104
烟台拍卖行	房产拍卖款	21	3年以上	0.38%	21
光上置业	房产拍卖款	15	3年以上	0.27%	15
合计		<u>499</u>		<u>9.07%</u>	<u>499</u>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八、19(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10%	202
汉唐证券(附注八、19(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0.86%	157
征收机构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118	1年至2年及3年以上	0.65%	118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57%	1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管理费	52	1年以内及1年至2年及2年至3年	0.29%	-
合计		<u>633</u>		<u>3.47%</u>	<u>581</u>

注: 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267	77	(123)	(6)	215
其他	18	17	(35)	-	-
合计	<u>285</u>	<u>94</u>	<u>(158)</u>	<u>(6)</u>	<u>215</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32	89	(149)	(5)	267
其他	43	15	(40)	-	18
合计	<u>375</u>	<u>104</u>	<u>(189)</u>	<u>(5)</u>	<u>28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续)

(3) 研发支出

本集团2023年度研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4	324	328
其他	179	780	959
合计	183	1,104	1,287

	2022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人员费用	5	284	289
其他	39	609	648
合计	44	893	937

(a) 本集团2023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3年 12月31日
合计	234	1,104	(1,093)	(1)	244

本集团2022年度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出 至损益	2022年 12月31日
合计	167	893	(826)	-	2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		2023年		-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1月1日	本期计提/	其他转出	2023年
	(已重述)		(已重述)	通过损益转回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4	不适用	1,735	1,735	1,014	(53)	2,696
其他债权投资	5	不适用	499	499	314	(161)	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217	(4,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36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10	1,324	(1,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存款	11	-	206	206	106	-	312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	-	78	176	(1)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	23	23	5	-	28
固定资产	15	834	-	834	9	-	843
无形资产	17	54	-	54	1	-	55
其他资产	19	2,151	247	2,398	(7)	(578)	1,813
总计		8,794	(2,967)	5,827	1,618	(793)	6,652

	附注八	2022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1月1日	本年计提/	其他转出(注)	12月3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通过损益转回		(已重述)	
应收保费		3,415	(3,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分保账款		162	(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761	-	3,761	1,615	(1,159)	4,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	-	143	(7)	13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10	1,502	-	1,502	(178)	-	1,324
长期股权投资	12	78	-	78	-	-	78
固定资产	15	846	-	846	-	(12)	834
无形资产	17	53	-	53	1	-	54
其他资产	19	2,051	(126)	1,925	244	(18)	2,151
总计		11,868	(3,703)	8,165	1,825	(1,196)	8,794

注: 其他转出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转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11所述，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78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3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51,319百万元和人民币165,8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33,048百万元和人民币140,816百万元)。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u>151,319</u>	<u>133,048</u>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108,969</u>	<u>100,89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08号)，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养老作为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金产品，是指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具有养老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功能的产品。本集团发行的此类产品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根据规定，采用独立账户管理商业养老金产品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将投资人享有的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7,392	39,280
银行间	<u>81,577</u>	<u>61,610</u>
合计	<u>108,969</u>	<u>100,890</u>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u>108,969</u>	<u>100,890</u>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0	34,549	(31,914)	23,245
职工福利费	3	2,732	(2,730)	5
社会保险费	2,846	7,955	(7,004)	3,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	1,798	(1,799)	47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 1)	177	3,527	(3,533)	171
企业年金(注 1)	2,576	2,427	(1,466)	3,537
失业保险费(注 1)	23	113	(114)	22
工伤保险费	9	57	(58)	8
生育保险费	13	33	(34)	12
住房公积金	78	2,555	(2,562)	7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279	1,207	(958)	3,528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 2)	2,776	154	(210)	2,720
其他	49	268	(263)	54
合计	29,641	49,420	(45,641)	33,420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6	34,757	(31,023)	20,610
职工福利费	-	2,560	(2,557)	3
社会保险费	2,442	6,872	(6,468)	2,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	1,700	(1,705)	4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 1)	194	3,333	(3,350)	177
企业年金(注 1)	2,148	1,651	(1,223)	2,576
失业保险费(注 1)	23	100	(100)	23
工伤保险费	10	54	(55)	9
生育保险费	14	34	(35)	13
住房公积金	73	2,525	(2,520)	7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43	1,242	(706)	3,279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 2)	2,872	131	(227)	2,776
其他	46	199	(196)	49
合计	25,052	48,286	(43,697)	29,6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1 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 2003 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年初余额	2,776	2,872
利息成本(附注八、45，附注十七、12)	75	81
精算损失(附注八、51)	79	50
实际支付金额	<u>(210)</u>	<u>(227)</u>
年末余额	<u>2,720</u>	<u>2,776</u>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u>2023年12月31日</u> %	<u>2022年12月31日</u> %
折现率	2.25-2.50	2.50-3.00
年增长率 – 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 – 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48	50
3至12个月	145	151
1至5年	749	782
5年以上	2,604	2,815
合计	<u>3,546</u>	<u>3,798</u>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3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对2022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7)	(128)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38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2	13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25. 应交税费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3,494	3,319
增值税	2,509	1,998
税金及附加	1,737	1,194
企业所得税	567	4,02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17	245
其他	272	1,024
合计	<u>8,796</u>	<u>11,808</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707	1,184	(1,793)	6	1,104
森林保险	936	138	(210)	1	865
养殖业保险	(296)	451	(682)	3	(524)
其他	226	39	-	-	265
合计	<u>2,573</u>	<u>1,812</u>	<u>(2,685)</u>	<u>10</u>	<u>1,710</u>
	2022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625	1,080	(1,006)	8	1,707
森林保险	925	133	(123)	1	936
养殖业保险	(325)	370	(343)	2	(296)
其他	187	39	-	-	226
合计	<u>2,412</u>	<u>1,622</u>	<u>(1,472)</u>	<u>11</u>	<u>2,573</u>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184	2%-8%	1,080	2%-8%
养殖业保险	451	1%-4%	370	1%-4%
森林保险	138	4%-10%	133	4%-10%
其他	39	15%/非比例	39	15%/非比例
合计	<u>1,812</u>		<u>1,62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224	-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4.99% 6-10年：5.99%	单利	18,000	-	17,998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269	-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5.05% 6-10年：6.05%	单利	12,000	-	12,254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3.59% 6-10年：4.59%	单利	8,000	8,365	8,097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107	3,009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27	1,998
合计						<u>37,992</u>	<u>43,356</u>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于2023年5月26日，人保寿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32%，在第5期末人保寿险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32%。

于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29%，在第5期末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29%。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上年末余额	43,356	43,804
会计政策变更	1,225	不适用
年初余额	<u>44,581</u>	<u>43,804</u>
本年增加	25,427	3,133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u><u>37,992</u></u>	<u><u>43,356</u></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56,879)	-	-	-	(456,87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50,734	4,036	354,77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4,436	-	-	-	94,43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2,071	-	-	2,07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10,143)	(3,361)	(13,504)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94,436	2,071	340,591	675	437,773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362,443)	2,071	340,591	675	(19,1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401	2	4,767	174	9,344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	-	(3)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58,041)	2,073	345,355	849	(9,764)
投资成分(16)	(48,846)	-	48,846	-	-
收到的保费(17)	514,245	-	-	-	514,2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95,594)	-	-	-	(95,59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19)	-	-	(371,921)	-	(371,921)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418,651	-	(371,921)	-	46,730
其他变动(22)	-	-	(3,365)	-	(3,36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1)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137,532	3,128	78,953	2,629	222,24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6)	-	10	1	(6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137,456	3,128	78,963	2,630	222,17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22,015)	-	-	-	(422,01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	309,979	4,267	314,24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88,578	-	-	-	88,57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618	-	-	61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1,175)	(1,896)	(3,071)
其他费用(9)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88,578	618	308,804	2,371	400,371
保险服务业绩 (11)=(4)+(10)	(333,437)	618	308,804	2,371	(21,64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4,391	(2)	3,011	103	7,503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9)	-	16	-	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29,055)	616	311,831	2,474	(14,134)
投资成分(16)	(51,128)	-	51,128	-	-
收到的保费(17)	471,401	-	-	-	471,40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92,150)	-	-	-	(92,15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19)	-	-	(305,100)	-	(305,100)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379,251	-	(305,100)	-	74,151
其他变动(22)	-	-	(3,204)	-	(3,20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款负债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55)	-	891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7,021)	-	-	(47,02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 现金流量除外)(5)	-	(4,854)	30,141	25,2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771	-	-	9,77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7,864	-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7,259)	(7,259)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771	3,010	22,882	35,663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7,250)	3,010	22,882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28,389	279	1,418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8,863)	3,289	24,317	18,743
投资成分(16)	(67,608)	-	67,608	-
收到的保费(17)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 分)(19)	-	-	(107,376)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1)=(17)+(18)+(19)+(20)	150,751	-	(107,376)	43,375
其他变动(22)	(55)	-	(109)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15)+(16)+(21)+(2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621)	-	747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赔款负债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67,588	7,952	110,612	586,15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703)	-	260	(44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66,885	7,952	110,872	585,70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46,787)	-	-	(46,78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5,213)	27,375	22,16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9,262	-	-	9,26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	10,029	-	10,0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	-	(8,456)	(8,456)
其他费用(9)	-	-	-	-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9,262	4,816	18,919	32,997
保险服务业绩(11)=(4)+(10)	(37,525)	4,816	18,919	(13,7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5,665	187	2,187	18,03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	3	75	7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15)=(11)+(12)+(13)+(14)	(21,861)	5,006	21,181	4,326
投资成分(16)	(81,674)	-	81,674	-
收到的保费(17)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18)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9)	-	-	(123,878)	(123,878)
其他现金流量(20)	-	-	-	-
现金流量合计(21)=(17)+(18)+(19)+(20)	137,223	-	(123,878)	13,345
其他变动(22)	(69)	-	(28)	(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23)=(3)+(15)+(16)+(21)+(2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4)	(755)	-	891	1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5)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6)	-	(14)	-	(1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分出保费的分摊(4)	(28,746)	-	-	-	(28,746)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 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112)	23,971	582	24,441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121	-	-	12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 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434)	(410)	(844)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8)	-	-	(10)	-	(10)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9	23,527	172	23,7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 损益(11)=(4)+(10)	(28,746)	9	23,527	172	(5,03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额(12)	502	5	484	26	1,017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2)	-	4	-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28,246)	14	24,015	198	(4,019)
投资成分(16)	(2,161)	-	2,161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1,102	-	-	-	31,10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 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18)	-	-	(21,825)	-	(21,825)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31,102	-	(21,825)	-	9,277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28)	-	13	-	(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3)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197)	272	12,732	403	12,2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23)	-	(17)	1	(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220)	272	12,715	404	12,171
分出保费的分摊(4)	(30,814)	-	-	-	(30,81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 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5)	24,171	557	24,68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60)	-	-	(6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 约现金流量变动(7)	-	-	1,511	(220)	1,29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 风险变动额(8)	-	-	(14)	-	(14)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	(105)	25,668	337	25,900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 损益(11)=(4)+(10)	(30,814)	(105)	25,668	337	(4,91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额(12)	366	116	352	15	849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10)	-	18	1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30,458)	11	26,038	353	(4,056)
投资成分(16)	(2,412)	-	2,412	-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32,731	-	-	-	32,731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18)	-	-	(16,491)	-	(16,491)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32,731	-	(16,491)	-	16,240
其他变动(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96)	-	(14)	-	(1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 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24)	32	13,856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530)	1	277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554)	33	14,133	12,612
分出保费的分摊(4)	(6,254)	-	-	(6,254)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0)	4,526	4,48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98	-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7)	-	-	201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543	-	3	546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543	58	4,730	5,33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5,711)	58	4,730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42	1	285	428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3)	1	17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5,572)	60	5,032	(480)
投资成分(16)	(1,505)	-	1,505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 成分)(18)	-	-	(6,893)	(6,893)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4,289	-	(6,893)	(2,60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4,342)	93	13,77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3,871)	91	13,411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471)	2	366	(1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4)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 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688)	7	19,197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483)	3	31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3)=(1)+(2)	(1,171)	10	19,513	18,352
分出保费的分摊(4)	(5,571)	-	-	(5,571)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除外)(5)	-	4	3,991	3,99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6)	-	18	-	1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7)	-	-	(305)	(30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8)	478	-	(13)	465
其他摊回费用(9)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5)+(6)+(7)+(8)+(9)	478	22	3,673	4,17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4)+(10)	(5,093)	22	3,673	(1,39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2)	175	-	300	475
其他损益变动(13)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4)	(6)	1	62	5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11)+(12)+(13)+(14)	(4,924)	23	4,035	(866)
投资成分(16)	(854)	-	854	-
支付的分出保费(17)	5,395	-	-	5,39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 成分)(18)	-	-	(10,269)	(10,269)
其他现金流量(19)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17)+(18)+(19)	5,395	-	(10,269)	(4,874)
其他变动(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2)=(3)+(15)+(16)+(20)+(21)	(1,554)	33	14,133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3)	(1,024)	32	13,856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4)	(530)	1	277	(25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93	43	-	13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0,396)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096)	-	(1,096)
当期经验调整(6)	(471)	-	-	(4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71)	(1,096)	(10,396)	(11,9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15,479)	2,196	15,956	2,67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3,159	(464)	(2,6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5,470	(279)	-	5,191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6,850)	1,453	13,261	7,8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3)	(6,690)	(569)	-	(7,25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690)	(569)	-	(7,259)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14,011)	(212)	2,865	(11,3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392	451	3,243	30,086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12,392	241	6,110	18,743
收到的保费(21)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 成分)(23)	(107,376)	-	-	(107,376)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43,375	-	-	43,375
其他变动(26)	(164)	-	-	(16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92	31	3	1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a)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484,012	12,913	89,227	586,15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444)	-	1	(44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3)=(1)+(2)	483,568	12,913	89,228	585,70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9,565)	(9,56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542)	-	(1,542)
当期经验调整(6)	(4,256)	-	-	(4,25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256)	(1,542)	(9,565)	(15,36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8,198)	1,644	9,221	2,66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230	(619)	(4,61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7,448	(86)	-	7,36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4,480	939	4,610	10,02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3)	(6,885)	(1,571)	-	(8,456)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6,885)	(1,571)	-	(8,456)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6,661)	(2,174)	(4,955)	(13,7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14,345	360	3,334	18,039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56	10	11	7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7,740	(1,804)	(1,610)	4,326
收到的保费(21)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 成分)(23)	(123,878)	-	-	(123,878)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13,345	-	-	13,345
其他变动(26)	(97)	-	-	(97)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7)=(3)+(20)+(25)+(26)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93	43	-	1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采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保险 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7,642)	(589)	(2,165)	(10,39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7,642)	(589)	(2,165)	(10,3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15,956	15,95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964)	1,732	(2,463)	(2,695)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1,964)	1,732	13,493	13,26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9,606)	1,143	11,328	2,86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660	119	464	3,243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	-	2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6,946)	1,262	11,794	6,11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 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3	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68,620	4,403	20,702	93,7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2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保险 合同	采用公允价 值法的保险 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85,312	3,629	286	89,22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	-	1	1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1)+(2)	85,312	3,629	287	89,22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7,783)	(813)	(969)	(9,56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7,783)	(813)	(969)	(9,565)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8)	-	-	9,221	9,22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4,963)	191	161	(4,611)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1)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8)+(9)+(10)+(11)	(4,963)	191	9,382	4,6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13)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4)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13)+(14)	-	-	-	-
保险服务业绩 (16)=(7)+(12)+(15)	(12,746)	(622)	8,413	(4,95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7)	2,992	134	208	3,334
其他损益变动(18)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19)	8	-	3	1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16)+(17)+(18)+(19)	(9,746)	(488)	8,624	(1,610)
收到的保费(21)	-	-	-	-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 成分)(23)	-	-	-	-
其他现金流量(24)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5)=(21)+(22)+(23)+(24)	-	-	-	-
其他变动(26)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3)+(20)+(25)+(26)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28)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29)	75,566	3,141	8,911	87,6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913)	511	150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9,653	1,395	1,564	12,61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2,592)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99)	-	(99)
当期经验调整(6)	923	-	-	92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923	(99)	(2,592)	(1,76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 响(8)	(1,225)	110	1,115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653)	29	1,62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98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2,878)	139	2,837	9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14)	332	(131)	-	20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32	(131)	-	20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546	-	-	54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077)	(91)	245	(92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19)	311	61	56	428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1	2	2	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755)	(28)	303	(48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4,289	-	-	4,289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24)	(6,893)	-	-	(6,893)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2,604)	-	-	(2,60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6,294	1,367	1,86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7,394	795	1,442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100)	572	425	(1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2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a)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16,258	1,120	1,138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765)	475	12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1)+(2)	15,493	1,595	1,264	18,35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	-	(1,825)	(1,82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166)	-	(166)
当期经验调整(6)	415	-	-	41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415	(166)	(1,825)	(1,576)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 响(8)	(915)	121	794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1,307)	56	1,251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	-	18	1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8)+(9)+(10)+(11)+(12)	(2,222)	177	2,063	1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14)	(38)	(267)	-	(30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38)	(267)	-	(305)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465	-	-	46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8)=(7)+(13)+(16)+(17)	(1,380)	(256)	238	(1,39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19)	373	49	53	475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41	7	9	5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18)+(19)+(20)+(21)	(966)	(200)	300	(866)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5,395	-	-	5,39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 投资成分)(24)	(10,269)	-	-	(10,269)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4,874)	-	-	(4,874)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8)=(3)+(22)+(26)+(27)	9,653	1,395	1,564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13)	511	150	(25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703	204	507	1,4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03	19	28	15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806	223	535	1,56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851)	(124)	(1,617)	(2,59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851)	(124)	(1,617)	(2,592)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1,115	1,11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613	88	923	1,624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2	(1)	97	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615	87	2,135	2,83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236)	(37)	518	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4	7	25	56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1	-	1	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211)	(30)	544	303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595	193	1,079	1,86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496	118	828	1,44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99	75	251	4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6)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a) 对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如下表所示(续):

	2022年度			合计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1)	807	331	-	1,13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2)	123	3	-	12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3)=(1)+(2)	930	334	-	1,26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4)	(667)	(129)	(1,029)	(1,82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5)	-	-	-	-
当期经验调整(6)	-	-	-	-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7)=(4)+(5)+(6)	(667)	(129)	(1,029)	(1,82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8)	-	-	794	79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9)	507	8	736	1,251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10)	-	-	-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11)	3	1	14	1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12)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13)=(8)+(9)+(10)+(11)+(12)	510	9	1,544	2,06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14)	-	-	-	-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5)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16)=(14)+(15)	-	-	-	-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17)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18)=(7)+(13)+(16)+(17)	(157)	(120)	515	23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19)	27	9	17	53
其他损益变动(20)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21)	6	-	3	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22)=(18)+(19)+(20)+(21)	(124)	(111)	535	300
支付的分出保费(23)	-	-	-	-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24)	-	-	-	-
其他现金流量(25)	-	-	-	-
现金流量合计(26)=(23)+(24)+(25)	-	-	-	-
其他变动(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28)=(3)+(22)+(26)+(27)	806	223	535	1,5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29)	703	204	507	1,414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30)	103	19	28	1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7)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释放进展如下表所示:

预期被确认为 收入的年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合 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的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的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数
0-5年(含5年)	34,618	1,471	33,327	1,333
5年以上	59,110	396	54,291	231
合计	<u>93,728</u>	<u>1,867</u>	<u>87,618</u>	<u>1,564</u>

(8)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亏损 合同	亏损 合同	合计	非亏损 合同	亏损 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409	6,029	16,438	5,550	5,664	11,214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62,846	75,586	138,432	44,717	77,176	121,893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73,255	81,615	154,870	50,267	82,840	133,107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0,549)	(79,800)	(170,349)	(60,373)	(80,932)	(141,305)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38	858	2,196	885	759	1,644
合同服务边际	15,956	-	15,956	9,221	-	9,221
合计	<u>-</u>	<u>2,673</u>	<u>2,673</u>	<u>-</u>	<u>2,667</u>	<u>2,667</u>

(9) 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的估计	1,960	1,868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185)	(2,78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10	121
合同服务边际	1,115	794
首日利得	<u>-</u>	<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租赁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791	787
1至2年	592	641
2至5年	754	753
5年以上	133	110
合计	<u>2,270</u>	<u>2,291</u>

30. 其他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1)	29,921	20,520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1,22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不适用	4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06	1,230
存入保证金	574	673
其他	1,983	1,962
合计	<u>33,384</u>	<u>25,659</u>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重述)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 资人款项	16,800	6,662
应付共保费	2,866	3,252
应付供应商款项	2,023	2,055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824	1,201
暂收客户款	1,196	1,031
押金	259	291
其他	5,953	6,028
合计	<u>29,921</u>	<u>20,520</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31. 股本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u>44,224</u>	<u>44,224</u>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2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2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40)	(17)	(1,257)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u>7,405</u>	<u>(17)</u>	<u>7,388</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22)	(11)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29)	(111)	(1,2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u>7,527</u>	<u>(122)</u>	<u>7,405</u>

注 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 2: 2009年, 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 2,847 百万元, 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 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3: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 [2009]5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 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将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 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财险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建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 亿元，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人保财险股东大会批准。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润分配(续)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16.60 分，共计人民币 7,341 百万元，该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14.70 分，共计人民币 6,501 百万元，该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少数股东权益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2年</u> <u>12月31日</u> (已重述)
人保财险	79,178	73,267
人保寿险	7,195	6,486
人保健康	2,920	394
其他	21	6
合计	<u>89,314</u>	<u>80,153</u>

人保健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 3.50%。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在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38. 保险服务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37,250	37,525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24,523	26,22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673	1,82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396	9,565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658	(9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9,771	9,262
小计	<u>47,021</u>	<u>46,787</u>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u>456,879</u>	<u>422,015</u>
合计	<u>503,900</u>	<u>468,80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保险服务收入(续)

	2023 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66	27,136	27,202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 法的保险合同	-	3,230	3,230
其他保险合同	456,813	16,655	473,46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56,879	47,021	503,900

	2022 年度		合计
	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计量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 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992	31,137	33,12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 法的保险合同	-	6,095	6,095
其他保险合同	420,023	9,555	429,57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22,015	46,787	468,802

39. 利息收入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2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0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14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35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8
其他	122
合计	29,37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6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47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7,987
定期存款	不适用	4,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4
其他	-	33
小计	<u>5,890</u>	<u>33,012</u>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0
小计	<u>7,560</u>	<u>10,785</u>
已实现收益/(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1,707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
长期股权投资	4	-
小计	<u>(2,788)</u>	<u>(2,931)</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u>14,939</u>	<u>15,466</u>
合计	<u>25,601</u>	<u>56,33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收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政府补助(注 1)	275	2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 2)	38	34
合计	<u>313</u>	<u>281</u>

注 1: 如附注三、24 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3,844	不适用
- 基金	(9,878)	不适用
- 股票	(3,097)	不适用
- 资产管理产品	(293)	不适用
-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2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不适用	170
- 基金	不适用	(116)
- 债券	不适用	(45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463)	(182)
合计	<u>(9,912)</u>	<u>(57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业务收入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资产管理费收入	1,205	1,11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57	608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0	173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160
其他	1,510	1,489
合计	<u>3,422</u>	<u>3,546</u>

44. 综合投资收益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息收入	29,37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5,601	56,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939	15,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912)	(579)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80)
信用减值损失	(1,434)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0,182	
合计	<u>53,816</u>	<u>24,819</u>
在损益中确认	43,634	54,17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182	(29,3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综合投资收益及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续)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8,701	2,404
计提的利息	19,994	18,593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影响	10,559	4,096
外币折算差异	176	44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39,430</u>	<u>25,542</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27,651	35,3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1,77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利息支出

	<u>2023年度</u>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86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90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7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3
其他	60
合计	<u>3,461</u>

4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49,590	47,944
业务宣传费	19,450	17,576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19,777	17,911
保险保障基金	4,122	2,70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37	2,477
办公及差旅费	1,739	1,893
防预费	1,626	1,378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43	1,3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862	1,139
其他	6,669	6,105
小计	<u>108,768</u>	<u>101,658</u>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 费用	(59,085)	(55,494)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43,431)	(40,955)
合计	<u>6,252</u>	<u>5,209</u>

注：上述披露中未包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全部金额已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1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4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0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6)
合计	<u>1,428</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转回	
合计	<u>1,825</u>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62	187
其他	211	297
合计	<u>373</u>	<u>484</u>
营业外支出	(50)	(10)
捐赠支出		
其他	(184)	(189)
合计	<u>(236)</u>	<u>(235)</u>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2	10,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8)	(198)	(3,199)
合计	<u>2,964</u>	<u>7,23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利润总额	34,430	42,66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8,608	10,666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22	40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2,704)	(2,888)
无须纳税的收入	(3,943)	(4,14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51	40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560	4,444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6)	(1)
其他	(1)	(1)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964</u>	<u>7,232</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六、税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3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1,072	(9,801)	-	2,333	(6,396)
会计政策变更	(1,072)	1,085	9,958	(1)	9,970
2023年1月1日	-	(8,716)	9,958	2,332	3,574
本年增减变动	-	(8,651)	5,933	57	(2,661)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79	-	279
2023年12月31日	-	(17,367)	15,891	2,389	913

	2022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18,067	(1,536)	-	2,314	18,845
会计政策变更	-	1,536	(16,898)	-	(15,362)
2022年1月1日	18,067	-	(16,898)	2,314	3,483
本年增减变动	(16,995)	-	7,097	19	(9,879)
2022年12月31日	-	-	(9,801)	2,333	(6,39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	-	-	650	349	301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	-	-	(10)	(10)	(1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	-	(100)	864	492	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0)	(1,707)	(1,577)	(4,034)	(2,880)	(750)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	(2,017)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0,323	-	(100)	6,569	5,062	1,50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3	-	(100)	125	100	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09	-	-	341	239	10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	-	-	(110)	(110)	(1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27)	-	-	(11,727)	(9,724)	(2,00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59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94	(1,707)	(1,000)	(2,166)	(2,142)	(1,5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					

项目	2022年度(已重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8)	税后本期 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期 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	-	-	-	(100)	(75)	(7)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	(50)	(50)	-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	-	-	(20)	(25)	(7)
收益	(20,450)	-	-	-	(18,205)	(2,224)	(2,5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2	1,615	5,93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20)				(20,204)	(16,005)	(5,200)
损益		2,222	1,615	6,69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14	-	-	-	473	306	1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507)	-	-	-	(507)	(270)	(107)
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	-	-	(615)	184	158	2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809	-	-	-	9,194	7,092	2,102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20,214)	-	-	(10)	(18,405)	(2,276)	(2,500)
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22	1,615	5,9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73	25,369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1</u>	<u>0.57</u>

(2)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73	25,369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366	325
本年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2,407	25,04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1</u>	<u>0.57</u>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净利润	31,466	35,43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437	2,477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3	1,311
长期待摊费用	158	18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200)	(201)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79,437	76,6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42)	579
利息收入		不适用
利息支出	(3,461)	(4,265)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825
信用减值损失	1,428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0)	不适用
汇兑收益		
投资费用	182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 额的变动	(100)	(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06)	(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3	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549</u>	<u>71,12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715	21,952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 (附注八、1)	862	612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附注八、1)	(1,441)	(8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952)	(21,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八、54)	18,561	19,50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八、54)	11,701	11,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323</u>	<u>7,323</u>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资产管理费收入	1,127	1,116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3,258	5,615
政府补助	438	434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0	173
其他	4,482	1,956
合计	<u>9,355</u>	<u>9,294</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支付的退保金	26,615	30,869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1,812	37,153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6,012	3,900
其他	9,631	4,974
合计	<u>84,070</u>	<u>76,896</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续)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90	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84	20,111
小计	<u>20,274</u>	<u>21,090</u>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9	27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8,442	19,234
小计	<u>8,561</u>	<u>19,50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835</u>	<u>40,59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3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67%-6.52%；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3.58%-6.00%的年收入。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3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2.98%-6.08%。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 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 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 1)	93,460	93,46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 2)	282,927	282,927	投资收益
合计	<u>376,387</u>	<u>376,387</u>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 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 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 1)	96,504	96,504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 2)	244,438	244,438	投资收益
合计	<u>340,942</u>	<u>340,942</u>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约为人民币 678,074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1,020 百万元)；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 489,832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962 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3 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543 百万元(2022 年度：479 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 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 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2,010)	
保险服务收入	458,806	18,204	25,619	-	4,887		503,900
利息收入	11,780	13,442	2,597	45	1,515	(11,115)	29,379
投资收益	17,345	8,407	681	162	10,151		25,6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2	5,225	2	61	708		14,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	-	-	-	1	-	3
其他收益	(1,177)	(5,539)	(1,113)	82	2	-	(8,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60	256	
汇兑收益	132	52	1	-	43	(2,722)	228
其他业务收入	1,195	462	401	2,454	2,649		3,422
资产处置收益	160	-	-	6	-	(10,011)	166
营业收入合计	484,661	35,089	28,124	2,660	20,807		553,097
对外营业收入	483,862	34,828	28,075	1,335	4,997	(10,011)	553,097
分部间营业收入	799	261	49	1,325	15,810		-
营业支出						(2,070)	
保险服务费用	432,312	16,859	23,109	-	4,526	(2,550)	473,4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33,194)	(969)	(4,083)	-	(306)		(38,552)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297	
承保财务损失	10,204	15,505	1,831	-	269		27,851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3				137	
利息支出	1,151	1,095	237	34	944	-	3,461
税金及附加	27	117	11	57	73	(2,051)	285
业务及管理费	2,589	1,726	574	1,516	1,901		6,252
信用减值损失	404	721	224	16	63	-	1,4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0)	3	-	10	-	167	(190)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	-	-	11	(1,512)	
其他业务成本	681	285	467	309	2,041	(7,050)	2,264
营业支出合计	451,574	36,384	26,096	1,942	9,880	(11,100)	518,804
营业利润	33,087		2,028	718	10,927		34,293
加: 营业外收入	(303)	(27)	(29)	(50)	(4)	-	(373)
减: 营业外支出		(1,001)				(11,108)	(1,001)
利润总额	33,242		2,015	730	10,926	(1,172)	34,430
所得税费用		1,294				(11,000)	
净利润	29,461	3	1,836	687	10,848		31,46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83	254	235	417	362	82	4,933
资本性支出	3,005	87	132	506	760	1	4,491
2023年12月31日						(150,100)	
分部资产	732,661	641,200	102,807	13,799	216,884	(5,000)	1,557,159
分部负债	472,693	605,279	91,089	4,387	57,271		1,225,49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续)

	2022年度(已重述)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25,197	20,422	21,481	-	4,424	(2,722)	468,802
投资收益	25,456	27,300	1,786	287	11,178		56,3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4	5,580	4	25	1,049		15,466
其他收益	193	740	12	29	7	-	2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	510	102	
汇兑收益/(损失)	718	123	1		166	(300)	1,002
其他业务收入	1,580	562	385	2,245	1,435		3,546
资产处置收益	219	-	-	30	-	(11,058)	249
营业收入合计	452,951	47,713	23,613	2,592	17,720		529,633
对外营业收入	452,167	47,350	23,496	1,554	5,066	(11,058)	529,633
分部间营业收入	784	363	117	1,038	12,654		-
营业支出						(3,420)	
保险服务费用	396,977	18,669	16,048	-	4,113	(3,310)	433,368
分出保费的分摊	35,444	903	2,984	-	296		38,627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56	
承保财务损失	9,394	24,190	1,612	-	257		35,351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				126	
税金及附加	71	129	14	80	69	(303)	363
业务及管理费	1,919	1,875	574	1,392	1,516	(110)	5,209
资产减值损失	708	1,046	113	10	64		1,82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9	-	-	-	1	-	150
其他业务成本	2,033	1,698	401	247	1,971	(394)	5,959
营业支出合计	416,331	47,856	18,818	1,729	8,061	(3,384)	487,220
营业利润	36,620		4,795	863	9,659		42,413
加: 营业外收入	358	23	13	95	5	-	484
减: 营业外支出		(100)				(300)	
利润总额	36,804	(1,154)	4,784	929	9,662	(100)	42,66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2,078	(1,284)	3,906	736	9,503	(9,509)	35,430
补充信息:						(37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26	736	305	180	329	(11)	5,003
资本性支出	5,589	283	166	256	192		6,472
利息收入	13,785	15,251	2,318	85	1,267	306	33,012
利息支出	1,009	1,469	215	32	1,539		4,249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703,223	570,191	83,635	12,586	193,537	(146,197)	1,416,975
分部负债	463,956	537,807	74,982	4,093	42,574		1,113,971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 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 5.91%及6.14%的权益(2022年12月31日: 0.85%, 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239,895	210,602	219,565	198,639
东北地区	103,887	95,842	97,038	87,436
华北地区	87,484	81,677	81,949	75,492
华中地区	60,608	59,503	64,415	57,214
华西地区	30,385	27,178	28,106	24,727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u>522,259</u>	<u>474,802</u>	<u>491,073</u>	<u>443,508</u>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业务划分的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保险风险敞口预测详见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u>保险合同资产</u>	<u>保险合同负债</u>	<u>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u>	<u>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u>
人保财险	2,885	371,829	38,891	21
人保寿险	-	528,290	42	99
人保健康	-	75,668	2,721	-
2022年12月31日	<u>保险合同资产</u>	<u>保险合同负债</u>	<u>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u>	<u>分出再保险 合同负债</u>
人保财险	611	351,254	36,827	-
人保寿险	-	463,441	44	261
人保健康	-	62,347	1,674	-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 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 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 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 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545)	(444)	(1,498)	(1,397)	(461)	(364)	(1,218)	(1,121)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520	419	1,543	1,442	444	366	1,236	1,158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240	239	625	624	96	95	379	37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348)	(348)	(794)	(794)	(526)	(526)	(945)	(944)
费用	增加 10%	(202)	(203)	(322)	(323)	(247)	(247)	(348)	(348)
费用	减少 10%	161	160	281	280	198	198	299	29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 其影响如下:

假设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717)	(574)	(1,021)	(877)	(694)	(524)	(865)	(693)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718	576	1,029	884	695	525	868	697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176	193	75	93	198	222	77	10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183)	(202)	(7)	(27)	(222)	(248)	(47)	(74)
费用	增加 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费用	减少 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68,651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1年后	269,007	278,261	315,081	321,466		
2年后	269,206	277,899	315,012			
3年后	269,483	277,602				
4年后	269,131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估计额	269,131	277,602	315,012	321,466	362,420	1,545,631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	(264,714)	(269,845)	(299,578)	(278,241)	(244,784)	(1,357,162)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2019至2023年之间						188,469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21,863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2,415
分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32,7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财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						
当年末	245,536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1年后	245,671	253,738	285,476	290,387		
2年后	245,782	253,116	285,239			
3年后	245,732	252,973				
4年后	245,628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						
31日累计估计额	245,628	252,973	285,239	290,387	331,652	1,405,879
人保财险截至2023年12月						
31日累计赔付款项	(242,390)	(246,776)	(273,382)	(252,938)	(225,948)	(1,241,434)
人保财险总负债-事故年度在						
2019至2023年之间						164,445
人保财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						
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						
整及折现的影响等						6,405
其他保险子公司已发生赔款负						
债总额						18,140
分保后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88,99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的赔付结算通常在12个月内, 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赔进展信息。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本集团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且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0,189	1,145	488	48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	8,449
保险合同资产	1,480	1,415	(2)	9	2,90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827	903	1,701	(172)	39,259
定期存款	78,898	2,514	75	-	8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854	4,567	4,599	-	383,020
债权投资	318,605	-	-	-	318,605
其他债权投资	334,994	3,244	479	-	338,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61	777	3	-	96,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	13,433
合计	<u>1,282,490</u>	<u>14,565</u>	<u>7,343</u>	<u>(115)</u>	<u>1,304,283</u>
<u>金融负债</u>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	-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	-	-	108,969
保险合同负债	975,731	2,445	2,685	(131)	980,73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4	14	(1)	1	118
应付款项	7,985	-	-	-	7,985
应付债券	37,992	-	-	-	37,992
合计	<u>1,134,870</u>	<u>2,459</u>	<u>2,684</u>	<u>(130)</u>	<u>1,139,883</u>
净额	<u>147,620</u>	<u>12,106</u>	<u>4,659</u>	<u>15</u>	<u>164,400</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9,522	1,809	779	117	22,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8	-	13	-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34	-	-	-	19,234
保险合同资产	496	250	(20)	56	7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465	664	1,312	(112)	37,329
定期存款	98,487	2,388	300	5	10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894	8,248	4,440	-	557,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259	-	134	-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6,082	-	-	-	176,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23	-	-	-	12,923
合计	<u>1,143,650</u>	<u>13,359</u>	<u>6,958</u>	<u>66</u>	<u>1,164,033</u>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890	-	-	-	100,890
保险合同负债	879,166	1,849	2,270	(230)	883,05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71	72	(6)	25	362
应付款项	7,629	-	-	-	7,629
应付债券	43,356	-	-	-	43,356
合计	<u>1,031,312</u>	<u>1,921</u>	<u>2,264</u>	<u>(205)</u>	<u>1,035,292</u>
净额	<u>112,338</u>	<u>11,438</u>	<u>4,694</u>	<u>271</u>	<u>128,74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金融工具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集团税前利润及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858	897
-5%	(858)	(897)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50	912
-5%		
	<hr/>	<hr/>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4,43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92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2,782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802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3,249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7,95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6,183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0,883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 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9,95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0,0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2,81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022百万元); 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3,70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77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1,68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1,891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付款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 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 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 3 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 Standard & Poor's 信用评级为 A- 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金融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信用质量

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 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 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 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 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 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定期存款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 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 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 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假设的具体数值如下:

<u>预测值</u>	<u>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u>
悲观	4.15%
基准	5.08%
乐观	5.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基准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10%时,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账面净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21,870	-	-	21,870	2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	-	8,449	19,23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0,191	8,386	28	318,60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	-	338,71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8,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9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082
定期存款	81,487	-	-	81,487	101,1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	-	13,433	12,923
总计	774,147	8,386	28	782,561	848,46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减值准备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71,322	(982)	8,226	(180)	589	(573)	(1,735)
本年净增加/(减少)	44,373	(841)	(3,152)	(189)	(57)	69	(961)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3,711)	30	3,711	(30)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减值准备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305,993	(374)	156	(125)	-	-	(499)
本年净增加/(减少)	32,724	(278)	(156)	125	-	-	(15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38,717	(652)	-	-	-	-	(65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内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u>2023年12月31日</u>
信用评级	
AAA	534,636
AA+	337
AA	142
A-	-
A-1	-
A及更低评级	111
无评级或免评级(注)	118,116
合计	<u>653,342</u>

注: 上述无评级或免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对于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 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 采用穆迪的评级, 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u>2023年12月31日</u>
信用评级	
Aaa	34
Aa (包含 Aa1、Aa2 及 Aa3)	206
A (包含 A1、A2 及 A3)	2,594
Baa (包含 Baa1、Baa2 及 Baa3)	523
无评级	623
合计	<u>3,980</u>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1.85%及2.87%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1,742	128	-	-	-	-	2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451	-	-	-	-	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71	11,335	37,455	178,597	202,491	433,649
债权投资	-	7,745	27,461	184,977	221,245	-	441,428
其他债权投资	-	7,059	24,203	140,999	289,300	-	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6,541	96,541
定期存款	-	4,259	12,643	68,499	2,072	-	87,4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1	2,911	7,937	-	-	14,119
合计	21,742	34,684	78,553	439,867	691,214	299,032	1,565,092
<u>金融负债</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4,089	4,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000	-	-	-	-	109,000
应付款项	1,736	184	3,145	2,741	198	-	8,004
应付债券	-	110	953	5,321	42,687	-	49,071
租赁负债	-	193	646	1,544	148	-	2,531
合计	1,736	109,487	4,744	9,606	43,033	4,089	172,69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52	275	-	-	-	-	2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248	-	-	-	-	19,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23	2,926	12,324	5,474	18,861	40,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80	17,109	129,495	261,077	239,161	656,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85	5,979	52,092	292,244	-	353,6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84	7,253	17,675	147,196	37,627	-	210,335
定期存款	-	463	40,330	67,685	-	-	108,4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177	2,170	10,450	-	-	13,797
合计	22,536	43,004	86,189	419,242	596,422	258,022	1,425,41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952	-	-	-	-	100,952
应付款项	1,741	223	2,625	2,914	156	-	7,659
应付债券	-	182	1,343	10,443	43,789	-	55,757
租赁负债	-	193	690	1,466	133	-	2,482
合计	1,741	101,550	4,658	14,823	44,078	-	166,850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4,810	6,690	3,163	1,786	926	1,383	38,758
保险合同净负债	150,510	71,470	61,741	49,481	47,991	1,188,239	1,569,432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25,601	5,260	3,073	1,880	878	43	36,735
保险合同净负债	153,903	61,409	55,261	41,381	47,275	1,011,385	1,370,614

本集团具有可随时偿还特征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单持有人 可随时要求 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单持有人 可随时要求 偿还的金额	账面价值
保险合同负债	499,606	601,655	439,923	523,5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 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 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 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 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 2023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870	22,227	21,870	22,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0	不适用	383,02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301	不适用	38,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9	19,234	8,449	19,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7,507	不适用	557,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8,393	不适用	215,33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不适用	176,082	不适用	179,070
定期存款	81,487	101,180	81,487	101,180
债权投资	318,605	不适用	337,67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38,717	不适用	338,71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541	不适用	96,541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433	12,923	13,433	12,923
金融资产小计	1,262,122	1,125,847	1,281,188	1,145,776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9	-	4,0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969	100,890	108,969	100,890
应付款项	7,985	7,629	7,985	7,629
应付债券	37,992	43,356	38,226	43,134
金融负债小计	159,035	151,875	159,269	151,65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0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96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 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 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5,47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323,247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0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 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1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 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 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46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 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2年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5,39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6,36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7,104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2,79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16,64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117,66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63,501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27,830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30,08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19,14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299,27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09 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2 年度：人民币 10,510 百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43 百万元的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2 年度：人民币 8,616 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上期期末余额	65,022	54,561
会计政策变更	6,150	-
年初余额	<u>71,172</u>	<u>54,561</u>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656	168
本年购置	18,077	13,209
计入损益	(1,182)	(10)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	(1,004)	(2,100)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u>84,391</u>	<u>65,022</u>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8,605	3,152	131,097	203,422	337,671
应付债券	37,992	-	38,226	-	38,226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

3. 本集团保险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9,04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233百万元)，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46,9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863百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等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85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30百万元)，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8(1))	43	1
其他(附注十七、8(1))	66	37
合计	<u>109</u>	<u>38</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资产		
人保投控	83	85
合计	<u>83</u>	<u>85</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27	108
人保资产	56	60
人保投控	12	24
其他	17	-
合计	<u>212</u>	<u>19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237	148
人保健康	47	14
人保资本	34	36
人保养老	32	47
人保投控	26	39
人保再保	17	22
人保资产	13	25
人保寿险	-	12
合计	<u>406</u>	<u>343</u>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7,334	6,245
人保寿险	769	1,179
人保资产	168	168
人保资本	39	-
人保养老	37	107
人保再保	34	-
人保投控	13	85
人保香港	-	31
合计	<u>8,394</u>	<u>7,815</u>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投控	58	57
人保科技	57	2
人保资产	52	55
其他	9	6
合计	<u>176</u>	<u>120</u>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u>176</u>	<u>-</u>
对子公司的增资		
人保再保	<u>1,020</u>	<u>-</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3,141	4,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	不适用
定期存款	6,242	13,6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78
其他应收款	-	3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88	25
定期存款	-	38
	<hr/>	<hr/>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
其他债权投资	811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20
其他应收款	9	52
	<hr/>	<hr/>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3	4
	<hr/>	<hr/>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1	30
	<hr/>	<hr/>
<u>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	1,500
应收利息	-	19
	<hr/>	<hr/>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兴业银行		
销售保单	241	177
利息收入	535	679
分红	3,183	2,773
理赔及保全服务	176	183
手续费及佣金	40	61
	<u> </u>	<u> </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华夏银行		
销售保单	16	6
利息收入	1	1
分红	982	866
理赔及保全服务	5	2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275	39
分红	480	515
其他业务收入	5	13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122	389
业务及管理费	4	42
	<u> </u>	<u> </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3	13
	<u> </u>	<u> </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88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675百万元)。2023年度，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420万元(含税)(2022年度：人民币1,414万元(含税))。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320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6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07	256
利息收入	32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u>12</u>	<u>20</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本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在2023年最终确定后重述。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外汇，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725</u>	<u>674</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u>1,184</u>	<u>1,244</u>

十六、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租期介于1年至15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410	467
1年至2年(含2年)	261	319
2年至3年(含3年)	194	187
3年至4年(含4年)	129	128
4年至5年(含5年)	71	96
5年以上	<u>138</u>	<u>124</u>
合计	<u>1,203</u>	<u>1,321</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3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u>2022年12月31日</u>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68	885
- 美元	68	282
- 港币	2	2
- 英镑	1	1
合计	<u>139</u>	<u>1,170</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334
企业债	174
基金	749
股票	1,169
资产管理产品	870
其他权益类投资	336
合计	<u>3,632</u>

3.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4,328
债权投资计划	1,176
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190
合计	<u>5,694</u>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
净额	<u>5,647</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u>2023年12月31日</u>
债券	
国债及政府债	23
企业债	5,534
金融债	775
合计	<u>6,332</u>
其中:	
- 摊余成本	6,34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023年12月31日</u>
股票	2,583
永续金融产品	1,035
其他权益类投资	403
合计	<u>4,021</u>
其中:	
- 成本	2,91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5,241	(71)	-	5,170
金融债	1,357	(21)	-	1,336
小计	6,598	(92)	-	6,506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136	1,364	(221)	4,279
基金	2,934	(135)	(3)	2,796
优先股	306	(7)	-	299
信托产品	800	40	-	840
永续债	523	3	-	52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1,465	93	-	1,558
小计	9,164	1,358	(224)	10,298
合计	15,762	1,266	(224)	16,80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合计
	基金	股票	
年初余额	2	221	223
本年计提	1	-	1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1	-	1
年末余额	3	221	2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	5,476	5,429
其他	42	42
小计	<u>5,518</u>	<u>5,471</u>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3,06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科技	400	400
其他	250	250
小计	<u>86,691</u>	<u>85,671</u>
合计	<u>92,209</u>	<u>91,14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3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429	46	1	-	5,476
其他	42	-	-	-	42
小计	5,471	46	1	-	5,51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2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3	337	(1)	-	5,429
其他	40	2	-	-	42
小计	5,133	339	(1)	-	5,471

8.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651	488
待认证进项税	63	25
其他	198	178
合计	912	691
	1100	1100
减：减值准备		
净额	806	58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5.98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29	65.90	-	0.00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09	16.74	-	0.00
其他	7	1.08	-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30	2	100.00
合计	651	100.00	106	16.28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31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97	40.3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38	7.79	-	-
其他	147	30.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88	100.00	106	21.7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续)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	
中国人寿	<u>104</u>	<u>104</u>	<u>100</u>	附注八、19(1)注3
<u>2022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	
中国人寿	<u>104</u>	<u>104</u>	<u>100</u>	附注八、19(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1年以内	504	-	504
1年至3年	37	-	37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u>651</u>	<u>(106)</u>	<u>545</u>
	<u>2022年12月31日</u>		
	<u>账面金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1年以内	365	-	365
1年至3年	13	(100)	13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u>488</u>	<u>(106)</u>	<u>38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续)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附注十三、2)	109	3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29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7
其他	113	253
合计	<u>651</u>	<u>488</u>
减: 减值准备	<u>(106)</u>	<u>(106)</u>
净额	<u>545</u>	<u>382</u>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应收代垫款及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15.98%	104
人保财险	应收服务费	36	1年以内	5.53%	-
人保寿险	应收服务费	21	1-3年	3.23%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3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15%	-
合计		<u>164</u>		<u>25.19%</u>	<u>106</u>
<u>2022年12月31日</u>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31%	104
人保科技	应收代垫款及 预付款项	24	1年以内	4.92%	-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3年	2.46%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41%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20%	-
合计		<u>143</u>		<u>29.30%</u>	<u>106</u>

注: 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及证券清算款。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负债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1)	445	394
卫星发射基金	159	150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509
合计	<u>604</u>	<u>1,053</u>

(1) 其他应付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212	192
其他	233	202
合计	<u>445</u>	<u>394</u>

10. 利息收入

	<u>2023年度</u>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
合计	<u>589</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不适用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不适用	326
定期存款	不适用	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
小计	<u>32</u>	<u>730</u>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小计	<u>375</u>	<u>468</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17
小计	<u> </u>	<u> </u>
子公司分红	8,394	7,81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	339
合计	<u>8,813</u>	<u>9,135</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利息支出

	<u>2023年度</u>
债券利息支出	617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7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9
合计	<u>701</u>

1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327	4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7	1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3	76
委托资产管理费	54	75
其他	241	173
合计	<u>1,032</u>	<u>926</u>

14. 其他业务成本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债券利息支出	不适用	904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4(1))	不适用	8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不适用	8
其他	176	-
合计	<u>176</u>	<u>993</u>

15.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	112
合计	<u>73</u>	<u>112</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利润总额	7,820	7,626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955	1,907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11)	(8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224)	(2,03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3	4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税务亏损	330	28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73</u>	<u>112</u>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4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含税), 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899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决议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
合计	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u>2022年度</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4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u>34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267</u>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u>75</u>

本集团按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51	0.51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0.57	0.57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3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466	22,773	331,669	242,355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 金(注 1)	(873)	(602)	1,646	1,1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 延所得税影响	218	151	(412)	(284)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 则	30,811	22,322	332,903	243,206
	2022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5,430	25,369	303,004	222,851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 金(注 1)	150	104	2,519	1,737
联营企业股权解释 (注 2)	(95)	(65)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 延所得税影响	(38)	(26)	(630)	(43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 则	35,447	25,382	304,893	224,15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续)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 17 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注 2：2022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